

軍政部兵役署成立
三週紀念特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何應欽題



何應欽

售出 不 概 品 發 頒 係 刊 本

載 轉 止 禁 告 報 務 業 期 本

軍政部兵役署成立三週年紀念特刊

(兵役月刊第四卷一二期合刊)

編輯者

軍政部兵役署兵役月刊社

重慶郵政信箱一三四號

出版者

軍政部兵役署

印刷者

文化印書館

兵役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種稿件：（一）我國歷

叢書

代兵役制度之研究：

二、現行兵役制

五、來稿本刊有增刪權，不願者請於稿端註

度及兵役法之研究：

三、各國兵役制

明。

度及兵役行政：

四、改進兵役之具體

六、來稿如係翻譯，請附原文或原雜誌報章

方案：

五、各項有關兵役重要法令之

研究討論（六）各地兵役通訊報道：

（七）兵役文藝作品。

二、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信達通暢並加新式

標點。

三、來稿請用有格紙（或十行紙）繕寫清楚

，並請勿寫兩面。

四、來稿不限字數，若有長篇佳作可代出版

印鑑。

七、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加蓋

八、來稿一經揭載，每千字致酬八元至十五

元，於本刊出版時送發。

九、來稿請寄重慶郵政信箱一三四號兵役月

刊社。

軍政部兵役署兵役月刊特約通訊辦法

一 本署為明瞭各地方辦理兵役實際情形搜集兵役資料，完成情報網之組織起見，特製訂本辦法

二 通訊調查事項如左：

- 1 各地辦理兵役具體實際情況
 - 2 各地自行擬定之兵役業務推行有效辦法或計劃規章
 - 3 適齡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征集情形
 - 4 國民兵補充兵等之訓練概況
 - 5 士兵生活之素描或紀述
 - 6 關於兵役宣傳或慰勞歡送等之特寫或紀述
 - 7 優待征屬具體狀況或某一特殊情形（如代耕運動，征屬合作運動）之描寫
 - 8 國民身份證推行情形
 - 9 各級兵役人員或保甲人員辦理兵役特殊成績
 - 10 改進兵役之具體方案或意見
 - 11 宣傳兵役之詩歌小說及一切文藝作品
 - 12 最新穎之兵役消息
 - 13 其他有關兵役業務事項
- 三 來稿不拘長短須繕寫清楚文字以清晰流暢合於一般新聞通訊體裁為原則
- 四 來稿須註明姓名及詳細通訊地址，以便保持聯繫。
- 五 來稿一經掲載每千字酌奉五元至十五元之薄酬或酌贈本刊。
- 六 來稿請直寄重慶郵政信箱一三四號兵役月刊社
- 七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軍政部兵役署成立三週年紀念特刊 目錄

發刊詞

程澤潤

特 載

新兵接收與管理應予改善
兵役座談會致詞

蔣委員長
何應欽

論 著

如何實施三十一年度之壯丁調查
對於兵役之希冀
戰時士兵退伍問題之研討
國民兵教育與建國建軍
兵役感言
抗戰以來的征募業務
兵役宣傳工作之研討
國民兵組訓問題
兵役法規整理之我見

程澤潤
朱為鈐
張敬濂
何志浩
陳鳳韶
吳劍秋
陳炳元
曹文麟
查可愚

管區制度之將來

兵役經費會計業務之回顧與前瞻

改進兵役之我見

國民兵之徵召服役問題

業務報告

兵役署成立三年來之業務報告

第一章 總務處主管業務概況

第二章 經理處主管業務概況

第三章 會計室主管業務概況

第四章 人事室及視察室主管業務概況

第五章 役政司主管業務概況

第六章 徵補司主管業務概況

第七章 國民兵司主管業務概況

第八章 設計委員會業務概況

第九章 第三黨部工作概況

馬中

鍾德材

陳道開

許士奇

文書科編

發刊詞

程澤潤

本署成立、已屆三年、緬懷既往、瞻望來茲、實有無限之感奮。蓋總裁統戰建國首重兵役之昭示、允為從事役政人員之最高準則、凜使命之重大、時虞淵冰、欣勝利之來臨、益滋惕勵！顧三年來役政之弊端、是否完全廓清、同人之努力、是否發揮最大之效率、俱有嚴格檢討力謀改進之必要。爰輯特刊、敷陳工作概況、以資參考而供指正。現當太平洋烽火方張、發動全國人力、加強戰鬥力量、與同盟友邦併肩作戰、一舉為當前之中心要圖、樞機在握、千載一時、凡吾役政同人、亟應踴躍奮發、矢勤矢勇、與時協近、以赴事功、本刊發刊之意義在此、吾人之任務亦在此、是豈僅澤潤個人之願望也哉。

海軍部與各軍團之善

張安貞

海軍部

特載

新兵接續與管理應予改善

蔣委員長

節抄第三次南嶽軍事會議訓詞

對於新兵接收與途中待遇以及管理教養，應力加改進，現在各部隊所派出的接兵人員，對於新兵接送，如同解送犯人一般，不僅一切飲食寢息毫不注意，而且沿途打罵虐待，更為人情所難堪，以後所派人員，無論是軍官或軍佐，都要嚴切告戒，絕對不許虐待新兵，要待遇他們如同自己的子弟一樣，舉凡一切飲食衛生疾病治療等，都要特別注意，至少亦要和正式部隊的士兵一樣看待纔好，最好以後新兵接收人員，能派帶兵官去充任，新兵之好壞及將來入營以後，他們的精神紀律如何，都要看接收的官長，有沒有能力，是不是精幹，以及有沒有虐待謊報等情事而定，而且凡是派接新兵的人員，必須有候補帶兵官的資格與功績比較，要挑選最優秀的分子，如果他能夠有成績，將來就可以派他任為團長營長，如此，他們對於新兵就更加知所愛護了。

兵役座談會致詞

何應欽

今天就九中全會閉幕之際，邀集出席會議之各戰區長官各省市主席，舉行兵役座談會，商討兵役改進問題，承諸同志蒞臨出席，非常感奮。茲將目前役政實施情形，及今後希望協力與改進之點，列述如左，以爲研討之參考。

查四年又五個月抗戰過程中，以我裝備落後之軍隊，陷後敵裝備精良之大量兵力於泥淖，粉碎其速戰速決之迷夢，我已收其大之戰果，此固由於各長官指揮若定，各級官兵之忠勇奮發，有以致之。而地方行政長官，督飭各級役政人員，推行兵役制度，動員人力，適應征補，使兵員源源補充，支持抗戰，實已盡最大之努力。

查抗戰建國首重兵役爲

委員長所訓示，而兵役中心首在徵補，徵補順利，雖爲戰事取得勝利之因素，是以對徵補一項，具有檢討過去病象，爲目前補救根本之必要。自本部對各部隊徵補訓區域劃分以來，關於以往不良之現象，雖已逐漸減少，但考諸實際，各方缺點仍未能根本改善，約略列舉如次：

甲 關於管區方面

- 一、戶口調查不確實，抽籤檢查俱感困難。
- 二、人民知識過低，國家民族觀念薄弱。
- 三、對各縣徵父壯丁素質，未能切實考查。
- 四、估拉頂替，不能嚴督檢舉。
- 五、配發命令轉遞遲緩。
- 六、延誤交徵日期。
- 七、與部隊缺乏聯繫，致有轉壯丁集縣，無人接收，發生逾期給養責任糾紛。
- 八、對下級兵役機關，不能澈底監督考核。
- 九、壯丁被服未能悉照規定加製，冷薄交加，增多逃亡。
- 十、徵招費因父難與審核關係，不能如期匯撥。

乙 關於行政方面

- 一、縣府行政事務及縣府與兵役機關缺乏聯繫。
- 二、鄉鎮保甲組織不健全。

- 一、地方武力固有包庇兵役情形。
- 二、不知徵兵爲中心政策，徵兵應以行政系統爲根據。

丙 關於社會方面

- 一、社會經濟不發達，徵兵工作極難。
- 二、國民教育不普及。
- 三、人民未能激發爲國犧牲服務之精神。
- 四、習慣根深，不能徹底實施三平原則。

丁 關於部隊方面

- 一、以往不能與國管區切取聯繫。
- 二、接兵幹部不能如期到任，管區延遲交接日期。
- 三、接兵幹部，未能慎重選派，又不按編制人數派遣。
- 四、未遵照規定，指派政工人員，隨往接兵。
- 五、不攜帶充分給養。

- 六、接兵部隊多方舞弊，如賣放壯丁，報告逃亡，等數不善，且扣薪扣食，藉故敲詐，提前交接日期，伙同分肥等。
- 七、整補期間，未經戰役，虛耗兵員。
- 八、未奉批准擅自淘汰，一次達數千名之鉅，甚至補而復缺，缺而復補。再在抗戰以來，每軍每月病故逃亡，平均約達 $\times \times \times$ 名，現在現狀，壯丁來源及徵補編練，均感不易，似此大量消耗，不特妨害本部整個兵員補充計劃，而於人力物力及時間空間之損失，亦屬至大。

綜按上述各點，關於管區方面，本部對管區司令已以配屬軍訓軍長兼任爲原則，使徵補打成一片，改善徵發，自屬不成問題。至屬於行政與社會方面者，其改革方針，即依照新縣制之精神，澈底實施，必有相當之解決，因政治與兵役適當配合，乃是改進兵役的核心理。

- 委員長在去年三月二十日，對中央訓練團團員演講之要旨，「目前與兵役制度最密切的，就是新縣制的實行，」可以證之。至對於部隊方面則有以下糾正之意見：
- 一、嗣後軍以下所屬各部隊，均請精簡缺額，應按級負責考核，不得浮報，并經由軍司令部負責復核，再行轉請徵發，不得由師旅等單位直接報部。

- 二、嗣後如某部隊請補缺額五千名，本部自當如額征補，并認爲某時期該部隊有五千名之缺額，其經費軍糧，即予扣發，或轉帳，以重會計。

理。

三、各部隊派赴管區接兵幹部，應遵照

委座手令規定，遴選有血性有忠誠者相任之，并加派政工人員同往接兵，不得逾期不報，其接兵三十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之規定，各項切實辦理。

四、逃亡過多之單位，應由軍司令部派員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辦理，不得放任，以重命令。

五、巡邏 委員手令，監督各部隊備置新兵來源詳記冊，嚴密清查壯丁身家來源，並預禁弊端根本解決。

六、何月何日奉何項文電，在何地接收壯丁若干名，應遵照規定由接兵幹部與師管區或縣政府會同呈報本部，并將充實情形，報由軍司令部彙報備查。

七、過去各部隊旬報或月報人數，多不確實，嗣後應由軍司令部派員驗，以資覆實。

八、對於本部頒發之交接新兵（壯丁）守則，及各部隊對士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應隨時研究，并請監察所部切實施行。

至本部關於兵役行政實施情形，已於九中全會概略報告，希望諸會諸同志，發揮偉見，俾資改進，當茲太平洋戰幕揭開。與民主國併肩作戰，如何發動人力，改進兵役，實為當前之要務，亦為本人與出席諸同志同一之任務，願機在握，千載一時，惟有分工合作，共同邁進，以完成歷史上所付吾人之使命。

軍隊代表國家威權

軍人代表國民精神

錄 委員長抗戰手本

對軍人



如何實施三十一年度之壯丁調查

程澤潤

徵兵制之推行，必須具備基本條件，戶籍壯丁之調查確實也，軍國民教育之普及提高也，國家經濟與社會經濟之發展平衡也，行政基層之幹部健全也，均為最基本之條件。世界先進國家，在徵兵過程中，推行之困難與弊病，仍屬不免。我國對於各種征兵之基本條件如何人所共知，目徵兵準備，甫到一年，即發生空前之神聖抗戰，需要鉅量之兵員補充。一切徵兵手續未能按正規實施，容非我國徵兵推行上之大難題乎？本署成立，業已三年，檢討過去，策劃將來，為奠定兵役三平原則之基礎，因應當前抗戰之需要，爰擬具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其中第一重要者，即壯丁之調查確實。蓋此為徵兵基本條件之基本，若此點認識不清晰，因循不辦，則一切估計實難，而替補之補充之弊，均不能免矣。於此而望革新兵役。殆猶緣木而求魚也，其可得乎？願我各級兵役人員，尤其基層管區司令及縣市長，特須認清此點，下最大決心，儘一個月之時光，奠定徵兵之基礎，實不勝其殷殷盼望之至！願其實應不可無方，奮見所及謹提供我役政同仁參考，并望海內外賢達，賜加指正焉。

各縣市奉到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後，應即以大智大仁大勇之精神，下革新兵役之最大決心，詳細研究，切實奉行。其中最重要之一目，則為預計全縣市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數目，印成所要之名冊，此項名冊應按各鄉（鎮）保所要數量，預為列表分配，以便開會時轉發，不致耽誤時間。

其次各縣市為求壯丁調查之正確與迅速，應盡力動員全縣市黨政軍警學紳，分為若干調查組。每組四至十人。其調查區域，以一鄉鎮至十鄉鎮為度。調查範圍，以壯丁冊上所列各欄為主，尤其出生年月，（暫用舊曆計算，俟呈報（鎮）公所，再行換算修正）貧斗，與應否免役等欄，必須正確，凡屬保內壯丁，不論已否入營，或未在家，或担任公私職務，均應列入。同時并調查出征壯丁之實數，與優待情形，及保內各戶之財產等，以定貧富之等第。

在實施調查工作之前，各縣市長應預計壯丁名冊及調查組準備完成之日，召開黨政軍警學紳（含鄉鎮保長）兵役會議，講習各種兵役法令，其材料應由軍事科或國民兵團預備。俟會議後即行出發，攜帶名冊，分赴各鄉（鎮）指導督促，以期如限調查完成。

調查組到各鄉鎮後，利用原有壯丁名冊，分別召集各甲長逐戶詢問填註，（實際鄉中甲長。對於同甲各戶，生斯長斯其壯丁姓名出生年月生計，應否免役等，均所熟知）。然後逐甲召集各戶壯丁，詳細對照，并補填兩手貧斗，務必曉以利害俾不至隱瞞遺漏。以每組四人，每人每日填一保計，則每鄉鎮約須三日，每十鄉鎮一月即可調查完成矣。每日調查完畢，即依甲戶之次序，繕正於新印發之壯丁名冊上，并填列統計表，則一月調查完成之日，即名冊與統計表造成之時。

調查組如虛上調查不確實時，可於每保調查完畢之後，填具壯丁名榜，召集保民大會，公開宣示，并發給密告紙條，令其歸家後用不記名式填具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者，於第二次召開保民大會時，令其投入預置之箱內，然後加以整理，宣布過，再續發第二次壯丁榜，榜示週知，以昭公允。

上述調查組調查完畢後，國民兵團及軍事科，應分別召開鄉鎮民大會，實行點名開視，并准許壯丁自相檢舉，以求調查之確實，倘有遺漏時，應即補入，并分別懲罰其鄉鎮保甲長，以杜敷衍。

各鄉鎮壯丁點閱時，軍事科長科員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應親身監督，分區負責責任。各鄉鎮壯丁點閱名冊正後，准由配屬補充團官長照抄，（或即用原冊）一份，重行定期召集鄉鎮民大會，重行點閱，以檢定有無估

拉冒頂遺漏等弊情弊。

各師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既決心完成正確之壯丁調查，即應分期召集若干鄉鎮舉行抽點，如發現壯丁名冊有不實不盡之處，則保甲人員，有意舞弊，初點人員，辦事不力，但應嚴加懲處，追隨調查費用。又如對豪紳巨戶，公務員黨員之子弟，漏列丁冊，顯係狼狽為奸，罰當罪重。

綜上所述，本年度壯丁調查工作，分為調查與點驗之兩部。在調查工作中，又分為（一）事前準備；（二）保甲自查；（三）分組調查；（四）公開榜示等四個步驟。在點驗工作之中，又分為（一）初點——國民兵團軍事科；（二）重點——配屬補充團官佐；（三）抽點——師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等三個步驟。所需時間，計在一月以上。所以如是反復稽核不憚其煩者，良以戶籍行政，我國素無根基，今日以國家生存之重責，付予全體國民共履履負，而表現於神聖之兵役義務中者，不得不竭其全力，以求義務分担之至充與至公。果能以最大努力，完成上述調查工作，豈特兵役基礎，從茲樹立，所以裨益於一切行政之措施者實多。總裁嘗以「迅速」，「確實」二義，昭示國人，但願本年度參加調查工作之同志，以最大決心，做到調查之確實；更望以最大之辛勞，迅速完成調查之確實。

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

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

錄 委員長抗戰手本

對於兵役之希望

朱為鈐

兵役制度，所以動員全民力量，施以組訓，進而發揮為國防力量，使全國男子均成為堅強之國防人，以執行國防任務也。欲達成此項任務，則兵役業務之每一階段必須切實達到其要求，始克有濟。將百里先生有言：「徵兵之要件有五，五者不備，不足以言征兵也；一曰征之能來，二曰來之能教，三曰教之能歸，四曰歸之能安，五曰隨戰。一令之下，應聲即事，五者若貫珠然，有一不備，不足以成今日之征兵制也」。新旨至矣！此五要件具體表現於今日兵役實務中者，則為徵調補充，訓練保育，退伍歸休，與動員召集是也。凡此四者，均應切實辦理，敏活運用，始足以發揮兵役之意義，而達成動員之目的。願我國推行兵役未久，即被迫應戰，戰前之戶口調查，社會組織，未臻完善，國民教育，亦未普及，凡推行兵役之基本要件，皆未具備戰時一面創立制度，以奠初基，一面實施征調，以裕兵源，六年以來，雖兵員之補充無缺，而實施之困難特多，斯固勢所必然也。

雖然，「徵兵之難，不難在民間之忌避，而在政府之決心，不難於條例之公佈，而難於律令之澈底；故欲行徵兵者必以整理地方之行政機關為第一步」。茲者，五年血戰，民間自覺自尊之心理，已漸養成，政府之決心尤屬堅定，條例規章亦漸完備。新縣制實施後，整理地方行政機關之工作已告開始，國民兵團普遍設立，軍事體系尤能與行政體系相互配合，則今後所待於我役政同人之努力者，即如何使律令貫徹耳。茲當本署成立三週年之期，請略言對兵役前途之希望。

一曰征調補充須依期足額也。此項徵調之達到，其必備條件有五：一為征調須能依期報到，二為征來壯丁須經檢查合格，三為買替拉頂弊端須予革除，四為征補之壯丁須不逃避，五為部隊缺額須速補足。

壯丁徵調，分期行之，所以適合民間之季節，適應軍事之需要也。征補之計，以抽籤定其次序，復嚴其管制，密其監視，及嚴徵調，須使能以期報到，非因疾病及重大事故，不得推延遲誤，違者罰之，蓋所以便利發補也。

徵來之壯丁，備服現役者也，故必施行檢查，令應服兵役，堪服兵役者任之。堪服兵役者，體格合格之丁，應服兵役者，合法之丁也，合格合法則徵一丁即得一丁之用。

然民間之畏避，劣吏之枉法，勢所難免，因而買替拉頂之弊生，此種現象既種避役之因，復致逃兵之果，必須澈底糾正，嚴重懲處，則民情斯平，民心斯安，而合理合法之徵調斯能實現矣。

人情好惰，征來之丁，村野之民也，類皆不能忘情於家庭，亦且不慣於軍旅，一念之差，一朝之忿或即潛逃。故須曉以大義，瞭解人民衛國之天職，使知其不應逃。明其身家，詳其鄉里，使其不敢逃，懷之以恩，柔之以惠，使其不願逃。繼之以紀律，刑之以重罰，使其不能逃。即或逃矣，責其鄉保家人送歸原隊妥為收容訓練，務期根絕逃風焉。

部隊接收新兵，施以訓練，所以執行戰鬥者也。應配合其教育期間，分期一次補補足額，以充實部隊之實力，而便利教育之實施。二曰訓練保育須切實改進也。訓練新兵之責任與要務，委員長已屢有明確昭示矣，茲再列舉三項以爲輔足原則：一為入伍新兵須予保育，二為新兵待遇須予改善，三為新兵家屬須予優待。

新兵入營之初，改變其純樸之家庭生活，為規律之集體生活，心理每感不適。故物質供應，必使不感缺乏，食則使之飽，衣則使之暖

，居則使之安，令能安於現實環境，進而為精神與感情之聯繫，斯保育之道也。基於我國之物質條件，士兵之待遇不免過薄，征兵之來源與前此傭兵之來源不同，傭兵以兵役為職業，征兵則兵役為義務。現行之待遇，實不能安定其心，應照改募新兵待遇辦法切實給與。復次，入營之新兵，每以其家屬生活為念，望家之累，後顧之憂，人皆有之，必為之解其累，舒其憂，照優待條例切實優待，始能堅定其心志。

新兵既安於其環境，復安定其心志，斯可育教育矣。

三日退伍歸休須照章辦理也。此項之章則有二：一，為服役期滿須予退伍，二，為在鄉軍人須能受管理。

說者每以我國正值戰時，現役士兵應予延役，以保持前方兵力。然現役三年，法有明文，戰時延役，亦應有一定之期限，不然兵老師疲，遑論戰鬥力乎？若以作戰及交通關係，定期歸休，固所難保，然士兵退伍，勢必舉難。擬規定戰時延役年限為一年，期滿就圖之建制歸休十分之一，以體力及勞績定之，以求兵役義務之平均，以消除民間之疑懼。

既歸之矣，必使之安在歸鄉之前，交通工具，食宿旅費，頗空為設備，勿使滯留中途，勿令流離失所。歸鄉之後，須予登記管理，並指導生產，俾能安居守法。

四國召集動員須求敏捷也。此項要點，有二：一為平時能受演習及專變召集，二為戰時能受動員召集。

在鄉軍人須予適當管理，嚴密監視，每名生計，而不得離軍事之掌握。定期予以演習召集，令勿忘其所學，地方有事，召集服役，應以保鄉土救災難也。此項召集應速令報到，力求敏捷，即戰時召集，一令之下，應應即奉命！

兵役之為事，與社會各方面牽涉至廣，辦理稍一不備，影響於抗戰及社會者至大，吾人求律令徹底之際，更應求其能適應環境，方敢期其有效。委員長曾有明白之語。蓋兵役之為事，關係至大，應求其能適應環境，方敢期其有效。

委員長云：「辦理兵役，不僅其他軍事訓練性質的任務，求得簡單，兵役牽涉到政治，社會，經濟，軍事各方面，關係非輕微，事務極為繁瑣。尤其我國社會教育未曾普及，下層政治還有確實基礎，辦理稍一不當，各種矛盾都會發生出來，甚至影響各方治安，動搖社會秩序。反之，如辦理得法，則兵員補充可以源源接濟，而且藉此可以健全民衆組織，加強民族團結，促進政治社會一體的建設，兵役與抗戰軍事，和政治，社會，關係如此密切，要求辦有成效，必須我們各級主持人員，具備軍事，政治，社會，各種豐富常識，明瞭各地環境和實際的情況，要多看書，多研習，多考察，多訪問，尤其對於這幾大所講的話，和以前所出的講演集，一定要開讀研究，牢記力行。大家要發作精神，抱定決心，要將全國的兵役從此徹底推動起來。」吾人警惕於責職之重大，領袖期許之殷切，敢不悉力以赴乎！

抗戰建國首重兵役

戰時士兵退伍問題之研討

張肇濂

一、問題的提出

我國辦理征兵於茲六載。隨時期開辦之延長與戰鬥而積之擴大，動員的人數自然相當大；因為兵役其層機構及幹部未臻健全，人事組織調查未臻確實，征兵法令執行時候，發生許多障礙和病態，復以戰事的慘烈，刺激民間生之執著的意識，加強其心理上的不安，因而形成一既見征人去，不見征人還，的恐懼，何謂征人之去未必盡是合理合法征去的呢！這疑懼的暗影，在民間普遍滋展着，而避役與逃兵的形象，更藉這因的加深征兵的困難和病態，因為這樣，便有一部份人士考慮到戰時士兵退伍的問題，以為戰時辦理退伍，可以解除民間心理上的恐懼，減少避役與逃兵的数量和征兵的困難。另外有一部人士以為現在征兵已感困難，若再辦理退伍，則每年的軍額勢必增加，更將加深征兵的困難，甚至影響抗戰。不管這兩種看法的邏輯如何，戰時士兵退伍已為各方面所注意，是值得研討的問題。請略陳管見：

二、應否退伍的問題

依據兵役法如條的規定，服役兵役期限是一年，現役期滿轉入正役，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同營。那末現役期滿轉入正役的時候，應如何辦理？兵役法第五條又規定，當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我國現在在關係民族國家生命財產存亡的戰時，對於戰時延長其服役期限的士兵，自應延長其服役期限，若已退伍在鄉，亦應動員召集同營服役，那末現在之不能辦理退伍，應如何辦理？要召集其服役合理的了。不難想像及留營的期限，或動員召集，依據同法施行條例的規定，應以命令行之；在沒有頒布延役命令的時候，雖在戰時亦應退伍。根據法理，現在我們既沒有頒布延役命令，自然應當辦理退伍，這乃是不能否定的事。戰時辦理退伍，一般應在戰時辦理，雖然不是完全確定老兵不堪用，然而總感覺到老兵對於軍風紀的遵守要差一點。老兵而有一個人總在七年的戰時重放生活，又因為作戰的關係，衣食不能適宜的餉餉，體質精神雙方而都要衰退。尤其是年在生活艱苦不安時最容易引起過勞和思家鄉，而影響其志上的動搖。以這樣體力精神都不健全的士兵來作戰，其戰鬥效果難免差池。所以為充實並加強戰鬥力，也應當辦理退伍，讓其回鄉去，而代以新征集的壯力軍。

其次就人口論：我國以上手人口的小國，勞師遠征，尚且辦理退伍，最近並將現役縮短為兩年，我們以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大國，在戰時辦理退伍，當然不至於影響戰局。

照以上的意見，戰時辦理退伍，自然是應當的，可是從反面來研討，則現在的不退伍也自有其理由：

戰時，軍隊就退伍與戰鬥力講，我國軍事教育不普及，國民兵的組織雖具初基，以來自田間訓練新兵代替身經百戰從炮火鍛鍊出來經驗較深的老兵作戰，其戰果當然較差，一部份部隊幹部雖以為一個老兵可當一班新兵，尤其是在最激烈的自刃戰時候。至於軍風紀和士兵體質與精神的問題，不是老兵新兵的問題，乃是軍隊教育和士兵保育問題，問題在軍事當局，在部隊幹部，而不在士兵本身，尤其不在退伍

與否。

第二從人口說：正因為敵國人口少，總必須退伍，以掩蔽其勞師遠征的不經濟，和死亡的衆多，以遂行其以少換多的騙局，放在眼前事實，敵國已征集到第二預備役，而且由依年次征集的制度改為不分年次征集；這充份說明敵國人力缺乏，若是不辦理退伍，行將因人民厭戰心理，演成大暴動。至於我國現在每年征兵的總額還不足人口總數 $\times \frac{1}{10}$ ，現在因征兵所生的影響，不是由於數量，而是由於征兵的病態。抗戰以來，全國人民已鍛鍊為當仁不讓見義勇為的忠勇國民，在這民族存亡的關頭，誰沒有犧牲的決心，又誰願意從前線上回家呢！榮譽士兵傷愈重赴前線，是戰的證明。

第三就法理講：已經有戰時延長的明定，而且征兵的目的，不僅在在現役兵而在在預備兵，預備兵可供召集；因為我國辦理征兵就遇到戰時，還沒有退伍在鄉的預備兵，若是對現役期滿的士兵，先辦退伍再辦召集，不但於法抵觸。於事理上也不合邏輯。

三 可否退伍的問題

既然不應退伍，那末無問題的延役了。若進一步來研究這個問題，假定辦理退伍，事實是否可能呢？是否將因此而影響抗戰？我們的第一个答案是：「可以，不至影響抗戰」。因為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而前線兵額是 $\times \times \times$ ，每年征兵數額是 $\times \times \times$ ，但是根據抗戰四軍來的統計，平均每年前線傷亡實在不需要如此鉅額的補充，而且每年 $\times \times \times$ 新兵，也不是完全補充到前方去，後方逃役與前後方的逃兵吞下了這鉅額的差額；目前征兵的困難，就實際說，不難在征集，而難在防弊，不是人力缺乏問題，而是人力逃避的問題。所以人力管制適宜作到以後，以現在征額來補充退伍的缺額和傷亡的數額，是足夠應付的，就是加多些也不至感到人力的缺乏，而影響抗戰。

我們第二個答案是：「可以，但是先得解決幾個問題」。士兵退伍確實可以解除民間心裏上的疑慮，並且將戰鬥常識由戰地上帶到民間去，可以用實戰經驗訓練後備部隊，可以適當的運用以增加預備役的數額，但是在辦理退伍以前，必須解決的問題：

1. 退伍後的安置問題——這裏有兩種情況：第一，一部份士兵家鄉已經淪陷，這些退伍士兵將向何處去？或者家鄉雖未淪陷，而因為戰時人事變動過大，遠征歸來，又遭遇人事變遷，那末誰去慰安遣散歸來的勇士呢？第二，解決這問題，同時解決退伍士兵職業問題，將他們送到生產部門去，但是戰時生產部門需要的是熟練工人，不一定需要這些征歷未盡的退伍士兵，由政府專設機構來容納他們，先從訓練入手吧，那末「一人」、「一錢」、「一事」，都得事先籌備好，後方纔不至因退伍而加多許多無業游民。

2. 交通問題——因為戰事區域擴大，退伍士兵遠離家鄉或指定的生產區域，甚至有幾千里路程，以戰時交通工具之缺乏，前方補給與新兵的運輸當比較重要，是否可以有充分的交通工具供這批退伍士兵使用，這應當事先解決；或者沒有車舟可以利用的地區，應當如何設置食宿指導站，以免這般退伍士兵，沒有犧牲於戰地，而餓死於歸途。

3. 衣食問題——退伍士兵在退伍時繳還其被服裝具後，應當換着自備的便服回籍，那末我國士兵是否可能自備，而在前線是否又有可能購買的場所，雖然這問題不大，但是我們要知道一次退伍的人數很多，若是我們變通辦理，讓他們穿原領服裝走，那末充員之新兵的服裝如何補充，這也是不可忽視的問題。